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計畫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一、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約用 社會工作人員	34,552 元/月 X13.5 (含勞 退準備金、勞 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 兒少保護行政庶務(安置費用撥付及簽約、非本國及兒少業務中心行政庶務修繕)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 3.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業務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與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5. 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6. 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報名一般規定：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

伍、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學歷：25 分。

1. 大學：20 分。
2. 碩士（含）以上：25 分。

(二) 經歷：佔 2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

(三)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 分。

(四) 口試：佔總成績 50%。

三、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